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4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标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标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4

二、项目名称：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开展潜力企业发掘、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编制年度企业发展研究报告、聚焦企业申报辅导、融资路演和创新提升开展系列赋能服务，并出具与各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579000元。

合同价款报价包括项目实施的调查研究费、会务费、外部专家费、资料费、编制费、通讯费、信息购买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乙方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甲方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五、服务期：一年（工作开始及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七、服务地点、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采购需求

1.工作思路及目标

通过全面摸底惠山区内企业现状、完善企业梯度培育链条、挖掘高潜力企业并搭建数据库、进行深入发展分析，最终通过精准赋能活动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实现全区科技型企业“质”“量”齐升，潜在独角兽数量实现新的突破。

2.工作内容

（1）顶层设计

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融合现有企业类别，搭建雏鹰（哪吒）、科小（创新型中小）、高企、瞪羚（潜在）、独角兽（潜在）梯度培育链条。设计涵盖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明确企业成长路径与遴选标准，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为区域科技型企业群体的成长和壮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发掘建库

开展潜力企业发掘。对惠山区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开展雏鹰、瞪羚、独角兽及其潜力企业的发掘工作，并延伸挖掘链条，定期梳理新注册、新孵化的初创期高潜力企业。

（3）搭建平台

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汇总区内各类企业指标数据，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同时依托线上数据平台建立分层分类科技型企业后备库，跟踪梳理库内企业发展动态及需求，为培育工作提供靶向支撑，后续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开展资质申报辅导，推动进入上级企业培育名录，对具备发展潜力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育，助力企业梯队跃升。

（4）开展企业发展研究

编制年度企业发展研究报告。收集惠山区潜力企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对企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首年聚焦综合领域开展全面研究分析总结，后续每年聚焦一个特定产业领域（如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深化研究。客观分析发展现状及问题，深入挖掘惠山优秀企业，总结其成功经验和发展路径，在全国新物种大会上重点推出，展示惠山企业形象，打造企业标杆案例，引导惠山区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5）组织企业赋能活动

聚焦企业申报辅导、融资路演和创新提升开展系列赋能服务。一是优选培育库内20家重点企业，开展向上申报辅导，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申报规划，进入国家、省、市梯次培育体系；二是举办融资路演会，通过企业项目路演、投资机构投资服务介绍等，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开展投资机构对接，通过资本助力，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向独角兽梯队加速跃升。

3.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研究内容需要，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深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项目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为保证研究内容紧密贴近无锡惠山区实际，甲方将指定相关部门人员配合项目工作。

（3）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充分考虑当前社会发展环境变化，立足无锡惠山区发展基础和实际，坚持全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研究，并提出可操作的实施意见。

4.项目成果要求

（1）本项目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及内容：

成果1：编制完成《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须具有较强的导向性、目的性和可操作性；

成果2：建立完成全链条潜力企业成长矩阵培育库；

成果3：搭建完成惠山区新物种数据平台（线上平台）；

成果4：协助组织“惠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报告”发布会；

成果5：编制完成《惠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研究报告》；

成果6:20家企业的申报辅导服务成果资料及2场融资路演会相关材料（如路演方案、参会名单、活动总结等）。

（2）阶段成果汇报时，需提供PPT或Word格式文件。

（3）最终成果交付要求：

电子文档：包括PPT格式或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

实物载体：包含所有文本成果（含PPT、WORD、JPG等格式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共计5套。

5.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熟悉本项目课题研究和无锡惠山区实际发展情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	
2	服务人员	2人	服从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为保证项目质量，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服务人员到达采购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具有经济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中标后提供证书、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乙方必须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6.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

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8.后续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及项目的实施进度，配合提供技术整改服务。

（2）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及项目实施建设的后续服务，包括：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咨询、技术咨询等。

九、绩效评估办法

按绩效评估得分支付相应年度的服务费，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理论服务费全得；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每低于基准分1分扣15000元，最高可扣至本年度理论服务费的150000元，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80分（不含）为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扣除服务费的300000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绩效评估细则（年度）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目标	评估分值	评估得分	情况说明
1	顶层设计	设计涵盖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明确企业成长路径与遴选标准，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1份	20		
2	搭建线上数据平台	汇总区内各类企业指标数据，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1个	20		
3	企业发展研究	收集惠山区潜力企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对企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企业年度发展分析报告1份	20		
4	企业赋能活动	企业申报辅导数量不少于20家;融资路演活动2场	30		
5	沟通对接	能够及时响应甲方的沟通需求，积极配合项目相关的对接工作，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准确，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支持。	10		
总得分			100		

十、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乙方账户信息

1. 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第一期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服务费：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服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且全国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正式发布后，甲方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须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9900120102143925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退回或调换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予以调换合格人员。

2.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并限期处理，逾期仍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罚1000元/次。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考核细则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进行服务。

4.有权按合同约定及相关处罚条款定期对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奖罚。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且不得让第三方公司采用挂靠乙方的方式承担服务。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3.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人员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其标准由双方约定执行，但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的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确保服务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5.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等培训，甲方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

6.如遇工作量增加导致原配置人员无法及时完成工作或出现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四、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非乙方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对应全部服务费的30%。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终止此合同，非甲方责任，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服务费的30%。

4.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8.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检测费、鉴定费等。

十六、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3）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的。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终止，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

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义务的协议。

二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3.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二十三、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廉洁协议书》《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8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中心东配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账　　号：	账　　号：01090379900120102143925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李震
电　　话：	电　　话：18515341926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见证方（盖章）：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保 密 协 议 书

合同签订地：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为充分保护甲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2.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乙方人员内部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甲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四、定义及其他

1.此协议只为甲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甲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乙方；

2.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包括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规划成果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4）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否则该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 12月 15日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但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具体细则以中标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附件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惠山区

委托人：无锡市惠山区科学技术局

受托人：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受托人承包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受托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人监督部门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委托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受托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委托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受托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合同附件3：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服务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项目编号：JSZC-320206-LXZB-G2025-0044

2.项目名称：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项目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5年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开展潜力企业发掘、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编制年度企业发展研究报告、聚焦企业申报辅导、融资路演和创新提升开展系列赋能服务，并出具与各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成果文件。

4.★服务期：一年（工作开始及结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需求。

6.★付款方式：

第一期服务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并提交完整成果文件，服务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全国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名单正式发布后，采购人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均须出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三、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大力培育和壮大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其成为区域经济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支柱。以独角兽、瞪羚企业为代表的科技型企业，对区域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具有重要作用。惠山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承载地，已涌现出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群体，特别是在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区域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为进一步推进梯度培育工作提供了良好起点。在此背景下，开展惠山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独角兽、瞪羚及潜力企业快速成长，是落实国家战略、推动区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使企业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飞跃”，助力惠山区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高地。

四、具体内容及要求

1.工作思路及目标

通过全面摸底惠山区内企业现状、完善企业梯度培育链条、挖掘高潜力企业并搭建数据库、进行深入发展分析，最终通过精准赋能活动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实现全区科技型企业“质”“量”齐升，潜在独角兽数量实现新的突破。

2.工作内容

（1）顶层设计

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融合现有企业类别，搭建雏鹰（哪吒）、科小（创新型中小）、高企、瞪羚（潜在）、独角兽（潜在）梯度培育链条。设计涵盖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明确企业成长路径与遴选标准，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为区域科技型企业群体的成长和壮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发掘建库

开展潜力企业发掘。对惠山区企业进行全面摸底，开展雏鹰、瞪羚、独角兽及其潜力企业的发掘工作，并延伸挖掘链条，定期梳理新注册、新孵化的初创期高潜力企业。

（3）搭建平台

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汇总区内各类企业指标数据，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同时依托线上数据平台建立分层分类科技型企业后备库，跟踪梳理库内企业发展动态及需求，为培育工作提供靶向支撑，后续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开展资质申报辅导，推动进入上级企业培育名录，对具备发展潜力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育，助力企业梯队跃升。

（4）开展企业发展研究

编制年度企业发展研究报告。收集惠山区潜力企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对企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首年聚焦综合领域开展全面研究分析总结，后续每年聚焦一个特定产业领域（如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深化研究。客观分析发展现状及问题，深入挖掘惠山优秀企业，总结其成功经验和发展路径，在全国新物种大会上重点推出，展示惠山企业形象，打造企业标杆案例，引导惠山区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5）组织企业赋能活动

聚焦企业申报辅导、融资路演和创新提升开展系列赋能服务。一是优选培育库内20家重点企业，开展向上申报辅导，指导企业提前做好申报规划，进入国家、省、市梯次培育体系；二是举办融资路演会，通过企业项目路演、投资机构投资服务介绍等，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开展

投资机构对接，通过资本助力，推动高成长性企业向独角兽梯队加速跃升。

3.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研究内容需要，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研究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扎实的理论素养和深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项目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为保证研究内容紧密贴近无锡惠山区实际，采购人将指定相关部门人员配合项目工作。

（3）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充分考虑当前社会发展环境变化，立足无锡惠山区发展基础和实际，坚持全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研究，并提出可操作的实施意见。

4.项目成果要求

（1）本项目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及内容：

成果1：编制完成《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须具有较强的导向性、目的性和可操作性；

成果2：建立完成全链条潜力企业成长矩阵培育库；

成果3：搭建完成惠山区新物种数据平台（线上平台）；

成果4：协助组织“惠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报告”发布会；

成果5：编制完成《惠山区科技型企业发展研究报告》；

成果6:20家企业的申报辅导服务成果资料及2场融资路演会相关材料（如路演方案、参会名单、活动总结等）。

（2）阶段成果汇报时，需提供PPT或Word格式文件。

（3）最终成果交付要求：

电子文档：包括PPT格式或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

实物载体：包含所有文本成果（含PPT、WORD、JPG等格式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共计5套。

5.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熟悉本项目课题研究和无锡惠山区实际发展情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	投标时提供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5年8月/9月/10

			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
2	服务人员	2人	服从管理，有工作责任心。为保证项目质量，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服务人员到达采购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具有经济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中标后提供证书、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
注：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上述最低配置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规范用工，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6.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同意，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项目成果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知识产权

（1）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8.后续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配合提供技术整改服务。

（2）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及项目实施建设的后续服务，包括：协调项目的具体实施、政策咨询、技术咨询等。

五、绩效评估办法

按绩效评估得分支付相应年度的服务费，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理论服务费全得；得分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每低于基准分1分扣15000元，最高可扣至本年度理论服务费的150000元，并限期整改；得分低于80分（不含）为不合格，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扣除服务费的30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单位。

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服务绩效评估细则（年度）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目标	评估分值	评估得分	情况说明
1	顶层设计	设计涵盖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体系，明确企业成长路径与遴选标准，编制《惠山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1份	20		
2	搭建线上数据平台	汇总区内各类企业指标数据，搭建企业线上数据平台1个	20		
3	企业发展研究	收集惠山区潜力企业发展主要指标数据，对企业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形成企业年度发展分析报告1份	20		
4	企业赋能活动	企业申报辅导数量不少于20家；融资路演活动2场	30		
5	沟通对接	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沟通需求，积极配合项目相关的对接工作，确保信息传递高效准确，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支持。	10		
总得分			100		

六、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的调查研究费、会务费、外部专家费、资料费、编制费、通讯费、信息购买费、制作费、劳务费、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投标供应商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报价中未明确的费用采购人视为隐含的优惠条件。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为项目实施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说明、项目及场地现状等前期调研情况，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予以说明并满足。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采购人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

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6.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他指标。

7.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2〕7号）文件执行。

9.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